

桃園市僑愛國民小學學生作品、活動照片及影像使用授權同意書

貴家長您好：

為符合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、著作權法與民法肖像權等相關規定，本校利用學生作品、照片及影像均須取得學生及其家長授權(因學生未成年故須取得法定代理人同意)，故徵詢家長是否同意授權本校下列之行為：

- (1)將學生作品、活動照片及影像公告、張貼於學校及其班級
- (2)將學生作品、活動照片及影像上傳及公開於本校及其班級網頁
- (3)將學生作品、活動照片及影像用於本校之文宣、刊物、海報及活動成果書冊
- (4)將學生作品集結成冊或提交對外代表本校參加比賽

學生於學校作品及活動照片(影像)，需要貴家長的同意並授權公開發表，請惠允考量授權，基於保護兒童，有損學生人格之相關作品、照片及影像，不在授權範圍。

備註：

※著作：指屬於文學、科學、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之創作；著作人：指創作著作之人；著作權：指因著作完成所生之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。

※學校使用學生作品及活動照片，除了拍攝者本人的著作權外，亦涉及照片主角本人的肖像權或隱私權，所以應經肖像權人與著作權人之同意始可。

桃園市僑愛國民小學敬上

學生作品、活動照片及影像授權同意書

_____年_____班學生姓名：_____

☐同意(請填以下內容)

本人同意桃園市僑愛國民小學對於本人子女(學生姓名)_____在校作品、活動照片及影像，享有修改、編輯、重製及以不同形式公開發表及使用之權利。

此致 桃園市僑愛國民小學

☐不同意(請填以下內容)

本人不同意將子女在校作品、活動照片及影像做任何公開發表及使用

家長簽名：_____

日期：109 年 _____ 月 _____ 日